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〇五年度台上字第二九六號

上訴人 余河德 住

訴訟代理人 陳峰富律師

黃博駿律師

被上訴人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中山區敬業一路97號8樓

法定代理人 林佑昇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林文鵬律師

參加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設台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3段178號12樓

法定代理人 邱欽庭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一〇二年度重上字第五三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查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林佑昇，有經濟部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合先敘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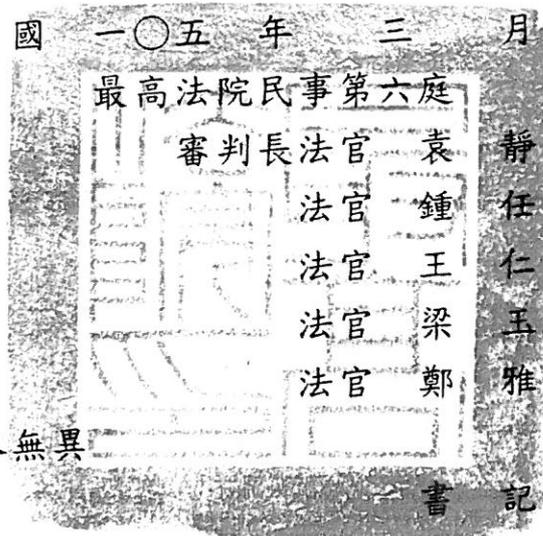
次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七十條第二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判

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於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為股票上市公司，上訴人為被上訴人公司第二十一屆董事會董事，明知被上訴人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一屆董事會決議第十八次會議（下稱系爭會議），違反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第一項應於七日前通知之法定程序，且被上訴人公司已處於全額交割之狀態，財務狀況不佳，經營權於近期可能變動，楊梅廠尚有大批閒置土地可供興建廠房，其本應注意系爭會議擬購買系爭土地，是否為被上訴人所需，是否確實符合法令、章程及內部控制規定之情況，竟疏未注意上開各情，而仍參與該決議無異議通過系爭土地購買案，違反公司董事忠實執行義務及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致被上訴人因解除買賣契約，而賠償新台幣三千二百五十萬元予出賣人趙國安，受有財物之損害。上訴人應與第一審共同被告李光弘、黃汗威、毛天賜、吳訪和（下稱李光弘等），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而非表明該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已合法認定上訴人與第一審共同被告李光弘等，不法侵害被上訴人之財產權，而非侵害被上訴人純粹經濟上之損失，故成立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前段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侵權行為，則其未就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後段或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為論斷，核與裁判之結果無涉，自無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又原審係以兩造不爭執之事實為基礎，斟酌全辯論意旨及依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認定上訴人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已敘明得心證之理由，並無上訴人所指僅逕自引用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作為判決基礎，而未記載得心證理由之情事，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四日

